

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887号



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887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泰富”)编制的2013年9-12月、2014年度拟转让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油泰富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中油泰富2013年9-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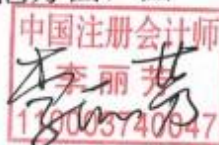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13年9-12月、2014年度

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1-8月的拟转让资产组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为依据，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并依据下列假设而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拟转让资产组合2013年9-12月、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 (一) 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三)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四)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七) 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八) 本公司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九)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一如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动；
- (十)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十一)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本公司预测2013年9-12月拟转让资产组合净利润为147.05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46.88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公司2013年9-12月、2014年度拟转让资产组合经营业绩最恰当的预计，其结论是合理并真实的，并且认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水平。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四、盈利预测报告附件

附件1、2013年9-12月、2014年度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表

附件2、2013年9-12月、2014年度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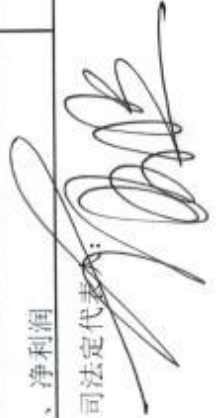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1-8月已审实现数	2013年9-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8,137,961.30	3,782,389.94	4,467,295.64	8,249,685.58
减：营业成本	8,137,961.30	2,279,950.20	2,421,740.22	4,701,69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280.70	22,694.34	24,123.40	46,817.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1,476.37	107,650.91	60,826.63	168,477.54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85,649.56	1,372,094.49	1,960,605.39	3,332,699.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85,649.56	1,372,094.49	1,960,605.39	3,332,699.88
减：所得税费用		343,023.62	490,151.35	833,174.97
四、净利润	1,285,649.56	1,029,070.87	1,470,454.04	2,499,524.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保税区河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由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大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200000017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投资7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57.14%,张家港市大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42.86%,公司注册资本一次缴足。

2000年12月1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港市大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2.86%股份,全部转让给赵龙妹。变更后,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57.14%、自然人赵龙妹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42.86%。

2001年5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龙妹将其持有公司的2.86%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股份转让给张家港神州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出资42万元,出资比例为60%,张家港神州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8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002年5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投入。变更后,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出资42万元,出资比例为35.59%,张家港神州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8万

元，出资比例为 23.73%，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68%。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港神州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将 28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占出资总额的 23.73%，转让给自然人赵龙妹。变更后，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42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59%，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73%，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68%。同时，股东张家港市城中石油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注册资本 458 万元，其中张家港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投入 246 万元，自然人赵龙妹投入 212 万元。变更后，张家港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28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00%。

2005 年 9 月 18 日，股东张家港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注册资本 2604 万元，全部由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变更后，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94%，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1%，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5%。

200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 4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赵龙妹。变更后，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94%；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288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6%。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注册资本 12,620 万元，其中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1,476.628 万元，自然人赵龙妹投入 1,143.372 万元。变更后，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368.6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94%，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1,431.3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6%。

2011 年 7 月 25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注册资本 34,200 万元，全部由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变更后，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568.628 万元，出资比例 97.14%，自然人赵龙妹出资 1,431.3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6%。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中外船舶保税燃料油、润滑油供应；一般经营项目：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在港区内从事仓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胡玉兴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金港镇长江边）

二、公司编制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公司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机器设备有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不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

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6.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 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7. 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

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等。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三、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时的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报告报表各项预测依据、计算方法及说明

公司拟转让资产组合盈利预测表各项目预测是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阅的拟转让资产组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司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各项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能力及其他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稳健原则编制的。

1、营业收入

2012 年实现收入 528.24 万元，储罐实际出租量为 3.88 万立方。2013 年 1-8 月实现收入 378.24 万元，储罐实际出租量为 3.88 万立方，2013 年 9-12 月预测实现营业收入为 446.73 万元，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824.97 万元，预计出租量为 9 万立方。2013 年收入总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296.73 万元，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 8 月公司进行更新改造的储罐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预计增加收入 256.71 万元，其次是单价提高导致的收入增长。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1,347.9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22.95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储罐改造 2013 年 8 月底完成改造工程，增加了出租的罐容，2014 年的预计出租罐容为 9 万立方，除签订合同的部分外，其余部分收入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营业成本

2012 年营业成本支出 373.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07.17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1.95 万元，资产维护及保养费用 32.76 万元。2013 年 1-8 月营业成本支出 228.00 万元，2013 年 9-12 月营业成本预计为 242.17 万元，2013 年营业成本预计为 470.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09.32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1.95 万元，资产维护及保养费用 24.13 万元。2013 年成本总额比 2012 年增加 9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3 年计提的折旧额增加。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计为 726.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13.64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1.95 万元，资产维护及保养费用 72.39 万元。2014 年预计成本总额比 2013 年增加 256.35 万元。其中折旧费增加 204.32 万元，是由于部分储罐更新改造于 2013 年 8 月底完工，改造期间不计提折旧造成的；资产维护及保养费用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39.54 万元，系公司为保持资产良好使用状态的，计划增加设备维护费用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9.73 万元，主要税种为营业税（营改增前）、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013 年 1-8 月应计提的附加税为 2.27 万元，2013 年 9-12 月测算的附加税为 2.41 万元，2013 年全年预计附加税总额为 4.68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 5.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的收入全部为增值税应税收入。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7.2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60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增加。

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关的流转税的预测如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公司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为基础，按其适用的税率进行测算。

(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公司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为基础，按其适用的税率进行测算。

(3) 增值税。以各期预计应税收入适当考虑了进项税抵扣的影响。

4、管理费用

2012 年管理费用支出 16.15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房产税和土地费支出 13.13 万元。2013 年支出预计为 16.85 万元，其中：

2013 年 1-8 月支出 10.77 万元，9-12 月支出 6.08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0.70 万元，主要是预计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预计支出总额为 18.28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 1.43 万元。

5、财务费用

公司拟转让资产组合的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高，因此进行预测时未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公司储罐租赁业务与客户结算较为及时，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在预测过程中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公司对保险费、日常维护费用及设备的更新费都做了安排，因此未考虑资产减值对预测数据的影响。

7、所得税费用

2012 年企业无应纳税所得额，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对 2012 年拟转让资产组合未计算应负担的所得税。2013 年预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83.32 万元，其中：1-8 月为 34.30 万元，9-12 月为 49.0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83.32 万元。

2014 年预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148.9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5.6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毛利额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8、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公司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最恰当的预计，其结论是合理并真实的，并且认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能够实现盈利预测水平。但盈利预

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